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伊犁分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分公司。

二、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
- （二）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（三）分公司负责人：崔付宁
- （四）分公司营业场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综合楼1739室
- （五）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（如适用）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伊犁分公司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为了适应经营发展需要，积极拓展公司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

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，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。本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的要求，确保公司的投资安全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分公司的设立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